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录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 二、合同工期
- 三、质量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七、承诺
- 八、词语含义
- 九、签订时间
- 十、签订地点
- 一、补充协议
- 二、合同生效
- 三、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2 语言文字
- 1.3 法律
- 1.4 标准和规范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 1.8 严禁贿赂
- 1.9 化石、文物
- 1.10 交通运输
- 1.11 知识产权
- 1.12 保密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 2.2 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 2.6 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3.2 项目经理
 - 3.3 承包人人员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 3.5 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3.7 履约担保
 - 3.8 联合体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 4.2 监理人员
 - 4.3 监理人的指示
 - 4.4 商定或确定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5.5 质量争议检测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2 职业健康
 - 6.3 环境保护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3 开工
- 7.4 测量放线
- 7.5 工期延误
- 7.6 不利物质条件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8 暂停施工
- 7.9 提前竣工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6 样品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2 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 10.2 变更权
 - 10.3 变更程序
 - 10.4 变更估价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 10.7 暂估价
 - 10.8 暂列金额
 - 10.9 计日工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3 计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5 支付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2 竣工验收
 - 13.3 工程试车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 13.5 施工期运行
 - 13.6 竣工退场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 14.4 最终结清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 15.2 缺陷责任期
 - 15.3 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 18.2 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 18.4 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8.7 通知义务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20.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 20.2 调解
 - 20.3 争议评审
 - 20.4 仲裁或诉讼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2. 发包人
- 3. 承包人
- 4. 监理人
- 5. 工程质量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7. 工期和进度
- 8. 材料与设备
- 9. 试验与检验
- 10. 变更

11. 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4. 竣工结算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6. 违约
 17. 不可抗力
 18. 保险
 20. 争议解决
- 附件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亨博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府谷县新府山经四路挡墙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府谷县新府山经四路挡墙工程。

2. 工程地点：府谷县府谷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府发科发〔2026〕151号。

4. 资金来源：县财政配套，项目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100%。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针对新府山6号小区建筑周边、道路外侧及场地高差区域实施挡墙建设与边坡加固，消除地质安全隐患。本次新建室外挡墙总长度约458.58米，挡墙高度0.95米—7.28米，挡土墙采用砖砌、石砌、混凝土三种类型结构形式，工程涉及边坡修整、基础开挖、墙体砌筑等。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含施工准备、主体施工、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保修等全过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29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27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行业标准及陕西省、榆林市地方相关技术标准，达到合格等级，并通过府谷县住建部门及相关主管单位的竣工验收备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叁万捌仟元整（¥3338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柳皓 陕26121214600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6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22016085125X

地址：府谷县金世纪大楼东辅楼B座

电话：09128720593

开户银行：农行府谷县支行

账号：26060701049200132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2MA6XRT1B03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名州镇永乐大道雅荷一区永平巷三层楼一层1-6号

电话：1839224009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金沙路支行

账号：261009030920014551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完整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全文；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中标通知书附件、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府谷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要求、环保及扬尘治理专项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陕西科兴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联系电话：15129427662；电子信箱：xxxxx；通信地址：xxxxx。

1.1.2.5 设计人：

名称：陕西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资质类别和等级：xxxxx；联系电话：xxxxx；电子信箱：xxxxx；通信地址：xxxxx。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围挡内作业区、临时材料堆放场、临时办公及生活区。

1.1.3.9 永久占地包括：道路工程红线范围内占地（具体以规划红线图为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材料堆放场、临时办公生活区、施工便道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22〕183号）、《府谷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府政发〔2024〕53号）及府谷县其他现行有效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制度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设计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需符合府谷县城市总体规划，道路扬尘治理达到“六个100%”要求（施工工地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

输)。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投标函及附录→④招标文件及澄清→⑤专用条款→⑥通用条款→⑦技术标准→⑧图纸→⑨已标价清单。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通知发出前7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含1套蓝图、1套电子版图纸）；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含脚手架、模板、降水、吊装等危大工程方案）、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扬尘治理方案、进度计划、竣工资料等；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应在开工前7天提交，专项方案应在实施前14天提交，进度计划应在每月25日前报下月计划；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4套、电子版1套；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A4纸质打印并签字盖章，电子版为PDF格式；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施工组织设计及危大工程专项方案7天内，其他文件5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留存1套完整图纸供检查使用，图纸变更需及时更新并报监理人、发包人备案。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专班人员。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道路通行权，承包人遵守府谷县交通管制规定，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影响周边居民出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围挡为界，围挡外为场外交通，围挡内为场内交通。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红线内原有道路作为临时通行基础，承包人负责场内临时道路硬化及维护，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仅可用于本项目施工，不得复制、传播或用于其他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外，归发包人所有。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用于本项目后续维护、改造，不得用于其他商业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如无特殊专利技术，此款为常规约定）。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偏差以财政评审招标清单为基数，≤15%不予调整，>15%仅调整超出部分，调整需监理审核、甲方确认、财政备案后生效。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项目专班领导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专班领导_____；

联系电话：09128720593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府谷县金世纪大楼东辅楼B座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相关事项的协调、指令下达、文件签收、进度确认、工程量核实等（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工期顺延、工程变更等重大事项需经发包人书面另行授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通知发出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用水、用电接至施工现场边界（水费、电费由承包人承担）；（2）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边地下管线保护、邻近建筑物及古树名木保护相关事宜；（3）办理施工所需临时占用道路、绿地等许可手续；（4）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地下管线、气象水文、地质勘察等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管线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进场后自行复核，未复核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政府审批延迟、乙方未配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及陕西省、府谷县相关规定，包括工程竣工图、质量评定资料、试验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竣工验收报告等全套资料。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6套、电子版2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装订成册并签字盖章，电子版为PDF格式刻盘。

3.2 项目经理

姓名：柳皓_____；
身份证号：612727198610257111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二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261212146008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15万元，发包人有权暂停

支付工程进度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5万元/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暂停施工。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前3天书面报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每月累计离开不超过5天，超过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3万元/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500元/天·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工程、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及施工图纸确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前需将分包单位资质文件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同意，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对分包工程质量、安全及进度承担连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不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款项。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合同及信息管理，协调各方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及本合同约定执行，涉及工程变更、价格调整、工期顺延等重大事项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办公及生活用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苏小明；职务：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61016295；联系电话：15129427662；电子信箱：xxx；通信地址：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员应持证上岗，更换监理人员需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程量计量争议；
- (2) 施工进度协调争议；
- (3) 小型工程变更的估价（单次变更金额不超过5万元）。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合格，通过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备案。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小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等级，争创陕西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承包人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专职安全员（按施工人数每50人配备1名，不少于2名）。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及生活区治安保卫工作，配备专职保安人员，制定治安管理制度。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后7天内与发包人共同编制，报当地公安部门备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设置标准化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物料堆放整齐，标识清晰，施工道路硬化，洒水降尘，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开工后28天内预付50%，其余部分随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噪声污染控制方案、交通疏导方案、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且不晚于开工前7天。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天。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完成施工许可审批、现场移交。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天完成施工人员、设备进场，临时设施搭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仅工期顺延，承包人不得提出调价、索赔、解除合同等任何要求。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设计变更未及时批复、工程款支付延迟、提供的基础资料错误等。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日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计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施工现场地下不明障碍物、古墓、文物等（发现后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及相关部门，仅文物/古墓按国家规定由甲方担责；其余地下障碍物费用由乙方自负，工期不顺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连续降雨超过3天且日降雨量超过50毫米；
- (2) 气温低于-15℃连续超过3天；
- (3) 暴雨、暴雪、台风等气象部门发布红色预警的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如有）由承包人保管，保管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8.6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沥青、水泥、管材、苗木等主要材料，每种样品报送3份（1份封存，2份用于检验）。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临时办公区、生活区、材料堆放场、施工便道等临时设施的修建、维护及拆除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混凝土试块养护室（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抗压强度试验机、坍落度筒、天平、温度计等。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符合规范要求的试验操作环境，试验人员持证上岗。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沥青混合料摊铺、混凝土浇筑等关键工艺，施工前需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确定施工参数，报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0.1款执行，单次变更金额超过签约合同价10%的，需经府谷县发改和财政部门审批。乙方擅自变更，不予计量，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10.4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0.4.1款执行，无相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提出合理报价，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执行（报价应包含合理成本、利润及税金）。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承包人招标，发包人监督）。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审批）。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控制使用，用于支付不可预见的工程变更、索赔等费用，暂列金额的使用需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府谷县信息价为基准价格；无府谷县信息价格的，采用榆林市信息价格；无榆林市信息价格的，采用陕西省信息价格。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8%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8%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8%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8%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8\%$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乙方每月25日前申报调价，甲方7日内审核，逾期未申报视为放弃；政府定价/甲控材不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波动幅度在 $\pm 8\%$ 以内的风险，施工期间的常规天气影响风险，小型设计变更（单次变更金额不超过2000元）风险。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0.4款（变更估价）、11.1款（市场价格波动）、11.2款（法律变化）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开工后按比例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通知发出后14天内。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及陕西省相关计量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20日为计量截止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2.3.3款执行，承包人每月25日前报送上月21日至当月20日已完成工程量报告。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按工程月进度支付，支付比例为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0%；工程结算以府谷县审计部门终审结果为准，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按照审定工程总价款支付

剩余尾款。进度款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财政未拨付的，甲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包含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工程价款计算书、质量验收记录、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说明等。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1。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1。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1。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资料后7天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财政拨付延迟，甲方免责。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1。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本项目为单价合同，不适用。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承包人按季度编制总价项目（如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支付分解表，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陕西省、榆林市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发包人应组织相关单位在28天内完成验收。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政府验收/备案延迟、乙方资料不合格，甲方完全免责。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 乙方资料不合格导致延误，甲方完全免责；2. 违约金上限≤签约价的2%；3. 政府验收程序延迟免责。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雨污水管网通水试验、照明系统通电试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本项目无投料试车，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5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总价、已完成工程量汇总表、工程变更签证汇总表、索赔费用汇总表、发包人己支付款项明细表、应扣留质量保证金金额、应付合同价款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28天内。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付款证书签发后14天内，进度款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财政未拨付的，甲方不承担逾期责任。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纸质版4套、电子版1套。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后7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绿化工程养护期1年, 照明工程2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市区范围内24小时内, 郊区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财政拨付延迟, 甲方免责。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

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甲方仅承担经确认的直接损失，赔偿上限为签约价的1%。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甲方仅承担经确认的直接损失，赔偿上限为签约价的1%。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16.1.2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按合同约定落实扬尘治理措施，被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擅自停工超过7天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担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额履约担保，乙方3日内无条件清场；

（2）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支付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

（3）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无偿返修，承担工期延误责任，支付签约合同价3%—5%的违约金；

（4）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7.5.2款约定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5）未履行保修义务的：承担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维修的费用，支付维修费用2倍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解除合同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承包人遗留的材料、设备等由发包人处置，处置费用从承包人应得款项中扣除。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实际价值支付给承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府谷县范围内发生的地震、洪水、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冬季停工期以及政府发布的停工令（因疫情、重大活动等）。因不可抗力导致停工的，工期顺延。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各自承担，甲方不赔偿乙方任何窝工、设备、人员损失。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投保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保险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保险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保险合同前，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同意后办理变更手续。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府谷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本合同附件完整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全文